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651)

中期報告
2006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760	7,377
銷售成本		(4,501)	(6,876)
		1,259	501
其他收入		1,628	87
行政開支		(8,903)	(23,115)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6,983)	(6,52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3,48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	6,204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57)	(143)
財務費用	5	(2)	(1,338)
		(30,343)	(30,537)
本期虧損	6	(30,343)	(30,537)
		(5.71)港仙	(35.44)港仙
每股虧損－基本	8	(5.71)港仙	(35.44)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	184
可供出售投資	10	—	13,489
貸款予被投資公司	11	17,874	17,23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6,010
		<u>18,035</u>	<u>36,917</u>
流動資產			
存貨		1,144	1,691
其他應收款項		1,297	2,164
持作買賣之投資		135,526	86,6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662	84,061
		<u>160,629</u>	<u>174,57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55	4,034
		<u>159,074</u>	<u>170,540</u>
流動資產淨值			
		<u>177,109</u>	<u>207,457</u>
資產淨值			
		<u>177,109</u>	<u>207,4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5,316	26,582
儲備		171,793	180,875
		<u>177,109</u>	<u>207,457</u>
資本及儲備總計			
		<u>177,109</u>	<u>207,45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 盈餘賬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8,374	135,369	422,882	5	802	—	2,963	(591,183)	39,212
確認為有關以權益結算之 以股份作基準之支出	—	—	—	—	—	13,441	—	—	13,441
發行新股	13,675	57,434	—	—	—	—	—	—	71,109
購股權行使時發行	6,560	31,809	—	—	—	(13,441)	—	—	24,928
發行新股產生之開支	—	(1,836)	—	—	—	—	—	—	(1,836)
期內虧損及已確認支出總額	—	—	—	—	—	—	—	(30,537)	(30,53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88,609	222,776	422,882	5	802	—	2,963	(621,720)	116,317
發行新股	886	7,974	—	—	—	—	—	—	8,860
發行新股產生之開支	—	(222)	—	—	—	—	—	—	(222)
股份合併時之面額減少	(84,179)	—	84,179	—	—	—	—	—	—
供股	21,266	85,063	—	—	—	—	—	—	106,329
供股產生之開支	—	(2,658)	—	—	—	—	—	—	(2,658)
期內虧損及已確認支出總額	—	—	—	—	—	—	—	(21,169)	(21,169)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82	312,933	507,061	5	802	—	2,963	(642,889)	207,457
股份合併時之面額減少	(21,266)	—	21,266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	—	—	(5)	—	—	—	—	(5)
從可換股票據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	—	(2,963)	2,963	—
期內虧損	—	—	—	—	—	—	—	(30,343)	(30,34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5,316</u>	<u>312,933</u>	<u>528,327</u>	<u>—</u>	<u>802</u>	<u>—</u>	<u>—</u>	<u>(670,269)</u>	<u>177,10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73,551)</u>	<u>(28,865)</u>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69,273
行使購股權之收益	—	24,928
貸款予被投資公司	—	(30,000)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墊款	<u>12,152</u>	<u>—</u>
	<u>12,152</u>	<u>64,20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1,399)	35,33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4,061</u>	<u>10,116</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2,662</u></u>	<u><u>45,452</u></u>
現金結餘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2,662</u></u>	<u><u>45,452</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收益指貨品買賣之收入及持作買賣之投資所得之股息。於二零零五年分類為其他收入之股息收入已予以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算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之前之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對上一個期間的數字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已發出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財務報告」 採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再評估嵌入衍生工具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營運部門，金屬貿易、銷售通訊產品、投資證券。該等部門為本集團據以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有關之業務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屬貿易 千港元	銷售 通訊產品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4,619</u>	<u>—</u>	<u>1,141</u>	<u>5,760</u>
分類業績	118	—	(15,842)	(15,724)
利息收入				1,628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8,903)
可供出售投資之 減值虧損				(13,48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204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之虧損				(57)
財務費用				(2)
本期虧損				<u>(30,343)</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屬貿易 千港元	銷售 通訊產品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6,994</u>	<u>5</u>	<u>378</u>	<u>7,377</u>
分類業績	121	2	(6,151)	(6,028)
利息收入				87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23,115)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之虧損				(143)
財務費用				(1,338)
本期虧損				<u>(30,537)</u>

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代價1美元出售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50%股權之附屬公司Winford Investments Limited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出售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出售負債淨額：	
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5,95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金額	(12,152)
	<hr/>
	(6,199)
本集團應佔及於出售時解除之滙兌儲備	(5)
	<hr/>
	(6,20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204
	<hr/>
現金代價	—
	<hr/> <hr/>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貸款之利息：		
應付可換股票據	—	(1,338)
其他應付款項	(2)	—
	<hr/>	<hr/>
	(2)	(1,338)
	<hr/> <hr/>	<hr/> <hr/>

6. 本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折舊	23	286
----	----	-----

並已計入下列項目：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1,141	378
銀行存款利息	989	10
貸款予被投資公司之利息收入	639	77
	<u> </u>	<u> </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利得稅提撥準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之虧損30,3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30,537,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31,645,319股(二零零五年：就附註12所披露有關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86,164,908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0.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的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13,489	13,489
減： 減值虧損	(13,489)	—
	<u> —</u>	<u> —</u>
	<u> —</u>	<u> 13,489</u>

非上市投資指於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und Macau」) 之已發行股本中約5.94%之權益。Found Macau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Found Macau旨在透過其附屬公司投資澳門之博彩娛樂及相關業務而成立。投資成本包括墊付予Found Macau之免息貸款中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13,489,000港元(見附錄1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預期可收回之款額檢討投資之賬面值，據此，確認減值虧損13,489,000港元。

11. 貸款予被投資公司

該筆貸款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墊付予Found Macau之款項，乃按本集團於Found Macau之投資之比例作出。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起計八年後按要求以面值30,000,000港元償還。於初步確認時，該筆貸款以公平價值計算，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該筆貸款之實際利率為7厘。

12. 股本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金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5,000,00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附註)	<u>2,658,226,595</u> (2,126,581,276)	<u>26,582</u> (21,26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531,645,319</u>	<u>5,316</u>

附註：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i) 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五股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
- (i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實繳股本中之0.04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額由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以組成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之收益減少約22%至約5.7百萬港元。本集團之金屬貿易業務艱難，利潤率微薄，約佔收益4.6百萬港元。證券投資帶來約1.1百萬港元股息收入，但由於本期間市場較為波動，故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錄得虧損約16.9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約1.5百萬港元，原因是銀行存款及貸款予被投資公司之利息收入增加。相對去年同期，由於本期間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行政開支大幅下降。可供出售之投資基本上是因按二零零五年墊付予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貸款之公平價值重新計算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調整。本公司檢討其賬面值，並作出減值虧損。在本期間，本集團亦出售一家投資於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並錄得約6.2百萬港元之收益。相對上年同期，本期間並無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支出，故導致財務費用減少。整體而言，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之虧損淨額約減少0.2百萬港元至約30.3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儘管當前息率未有再上升，本集團仍未能掌握息率走勢，再加上有經濟放緩的風險，故二零零六年下半年之市況會繼續充滿挑戰。雖然證券市場在過去數月反彈，本集團傾向對證券投資及金屬貿易業務保持謹慎態度。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2.7百萬港元，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市值計約為135.5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借款。本集團聘用約20名員工，員工酬金組合一般會作每年檢討。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雙糧、購股權、保險及醫療福利。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4.7百萬港元。本期間內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期內，去年未動用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被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其中包括證券買賣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公佈股本重組之建議，包括按5股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本公司股份，詳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之通函披露。該項股本重組之建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獲得股東批准，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a) 守則條文A.2.1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現時並無區分。趙鋼先生身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本公司整體管理。本公司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現歸於同一人履行，讓本公司獲得鞏固而貫徹之領導，令規劃及執行策略方面可為有效。

(b) 守則條文A.4.1

儘管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細則所訂明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然而彼等並無任何指定任期。因此，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A.4.1。由於釐訂全部細節需時，故本公司仍在設定及釐訂各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c) 守則條文A.4.2

守則規定各董事應最少每隔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本公司之細則，以符合守則條文。

(d) 守則條文B.1.1

守則條文B.1.1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已偏離該項規定，亦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釐訂全部細節（包括組成及職權範圍），故本公司仍在成立薪酬委員會中。

(e) 守則條文E.1.2

守則規定董事會主席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趙鋼先生由於在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在香港，故未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董事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趙鋼先生	個人	40,000股
Hui Richard Rui先生	個人	1,050,000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上文所提述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a)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b)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擁有之股份權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概約持股量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8,293,600	7.20%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27,971,280	5.26%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4,163,360	6.43%

上文所述之權益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並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鋼先生、Hui, Richard Rui先生、徐正鴻先生、鍾迺鼎先生與謝卓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滙棟先生、陳仕鴻先生及繆希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
Hui Richard Rui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